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及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配售和包銷協議，將向不少於六位獨立個人或機構投資者，按配售價每股 0.25 港元配售 12,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之 6.25% 及約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5.88%。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二百八十萬港元，本集團將留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條第 19.06(2) 條，配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起計 21 日內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詳情之通函予股東。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和包銷協議

發行人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配售代理人

招商國通証券有限公司

承配人

不少於六位獨立個人士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代理人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人、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及數目

配售代理人將會配售 12,000,000 股新股，約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之 6.25%及約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5.88%。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25 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即：

- (i) 較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和包銷協議訂立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0.27 港元折讓約 7.41%及；
- (ii) 較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內) 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36 港元溢價約 5.93%。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董事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繳足之配售股份與將於配發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或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和包銷協議將告失效並即時作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工作天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 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涉及中國之公路及高速公路收費、交通監察、光纖公路網絡通訊及供電系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兼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二百八十萬港元，本集團將留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圖已列出現有之本公司股權結構及在配售事項完成之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	現有之股權結構		完成配售事項後之股權結構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76,900,000	40.05	76,900,000	37.70
Mi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	35,100,000	18.28	35,100,000	17.20
林梁鴻 (附註 3)	12,896,000	6.72	12,896,000	6.32
公眾股東	67,104,000	34.95	79,104,000	38.78
合計	192,000,000	100.00	204,000,000	100.00

附註：

1. 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乃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Mi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乃一家由執行董事劉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3. 就董事所知，此人（士）乃獨立於及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系人士概無關連。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條第 19.06(2)條，配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起計 21 日內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詳情之通函予股東。

釋義

「本公司」	指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定義已載於創業板上市規條
「創業板上市規條」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將配售股份私人配售予獨立投資者之事項
「配售代理」	指	招商國通証券有限公司
「配售和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和包銷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25 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中發行之 12,000,000 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閻曉東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域名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